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101號

債 權 人 舒優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緻格實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洽談合作行銷，由債權人提供產品，債務人負責推案行銷，雙方嗣後未能合意進行合作，為請求債務人退還溢付行銷費用，及賠償部分商品損失金額等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債務人清償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，債權人聲請時提出之資料，尚不足釋明本件請求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雙方合作行銷之契約書影本。(二)提出已支付60,000元之行銷費用之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商品損失11,040元之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於111年1月4日雖具狀補陳，惟所載仍未能釋明本件之請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01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黃毅皓